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采购项目，采取集中式储备，储备总量为1万吨，其中：复合肥3000吨、尿素4500吨，碳铵1500吨，其他（磷铵）1000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2026年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	1.00	45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3-2026年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服务内容 采取集中式储备，储备总量为1万吨，其中：复合肥3000吨、尿素

4500 吨，碳铵 1500 吨，其他（磷铵）1000 吨。

二、服务要求

1、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十八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内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当年承储任务量的 1.2 倍，即 1.2 万吨，月末平均库存量不少于 2 万吨。

2、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十四条规定，达川区供销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年度承储协议，约定该年度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化肥储备月报制度。储备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供销部门报送储备化肥购、销、存动态情况。

4、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财政资金不予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不得再参与达川区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相关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一）

		<p>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二）将储备专项贷款挪作他用；（三）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化肥实际养分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p> <p>5、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年度储备情况编报化肥淡季储备业务报告，报供销部门。</p> <p>6、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承储协议要求及时调入储备化肥，分区域分垛堆放整齐，承储仓库应当标注“达川区化肥淡季储备库”。</p> <p>7、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十条规定，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境内具备化肥生产、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正常；（二）在达州市内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三）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四）银行信誉良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202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财政部门对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p>
--	--	---

		助, 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承储货值单价按淡季储备化肥出厂单价及相关合理运杂费用综合确定。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达州市达川区范围。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补助申请资料后, 应当在补助申请时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补助申请转报财政部门, 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如数拨付至承储企业,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示诉讼, 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储备时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具体事宜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